

20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

公告 798 号—12/11—缺陷报告程序导致的高额罚款—全球

由于缺陷报告程序错误，在本协会登记的两艘船舶面临高额罚款。

本保赔协会正在处理两宗船舶被港口国处以罚款的案件，罚款金额都比预期高。伊比利亚扣留了一艘船舶，原因是该船舶没有配置“双锚”，而且没有将这一缺陷报告给该国港务局局长。该船舶在恶劣的天气中丢失了一只锚，且该船舶当时通过恰当的方式报告了船旗国主管机构和船级社并获得特许。但是，该船舶却未将丢失锚这一事宜汇报给该国港务局局长，从而导致该船舶被扣留，直至交纳了 20,000 多欧元的担保才得以释放。

在第二宗案件中，一艘船舶驶入了该伊比利亚的水域并被处以罚款，同样是因为没有向该国港口机关汇报其有一只锚丢失的事宜，尽管该船在上一次到港时曾向该港口机关汇报了该事宜。该船舶所在的船级社要求该船舶在进行港口操纵操作时安排一艘拖轮参与操作，且该船船东在每一次到港停靠时均尽职尽责地下达该命令。同时，在每次到港停靠进行船长/引航员数据交换时，船舶都向引航员口头汇报丢失锚一事，但是船长却从未收到要将这一事宜汇报给该国港务局局长的通知。该船舶被处以 7,000 多欧元的罚款。

协会建议所有成员，若任何船舶发现自己出现了类似情况时，请同当时所在的当地代理联系取得完整的缺陷汇报程序。

信息来源： 防损部

www.lossprevention.ukclubb@thomasmiller.com